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環境保護安全衛生
中心
書函

地址：24206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

聯絡人：傅靜平

電話：(02)29053021

電子郵件：023793@mail.fju.edu.tw

24206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

受文者：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輔環字第11350222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「113學年度實驗室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」，敬請通知所屬相關人員準時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、三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校內各實驗室/研究室及實習場所之新進人員，含老師、職員、助教、技士、研究助理、研究生及大學部專題生等凡進入實驗室/研究室者均應全程參與。
- 三、教育訓練辦理時間為113年8月23日(五)、8月24日(六)、8月29日(四)、8月30日(五)，時間08:00~17:00，共計四個場次，請參訓者擇一場次參加。報名網址：<https://pse.is/6agegw>，場次ID: 32152，亦可於環安衛中心〈重要公告〉查詢相關資訊。
- 四、請系所秘書/承辦人廣為通知新進教師、助教、研究助理、專案助理、大學部需進入研究室專題生等，並敬請逕行上網報名。
- 五、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、四十六條規定，對於旨揭訓練有接受之義務，未參訓之人員，依法將遭罰鍰參仟元整之處分；另依102環安衛委員會議之決議「學生若未受教育訓練，實驗室負責老師同意其進入實驗室，發生事故

將由負責老師自行負責」，敬請單位主管加強督導參訓人員務必親自出席，全程參與，以維護自身安全並避免違法受罰。

六、響應環保，配合節能減碳原則，當天參訓人員請自備環保杯、筷、紙及筆與會（現場不提供）。

七、每場次上、下午皆應簽到(課程開始20分鐘後不提供簽到)，未簽到視同未到訓；本訓練同時申請本校教職員「人事室選修課程」及「環安衛中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」雙認證。

八、教育訓練實施計畫詳如附件一。

正本：藝術學院、理工學院、醫學院、民生學院、織品服裝學院、生技醫藥博士學位學程、醫學系、呼吸治療學系、護理學系、學士後護理學系、公共衛生學系、應用科學與工程研究所、物理學系、化學系、生命科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、電機工程學系、餐旅管理學系、餐旅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、食品營養博士學位學程、食品科學系、營養科學系、織品服裝學系、應用美術學系、應用美術學系進修學士班、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
副本：人事室、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